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黎翔燕、朱迅、黎建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黎翔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独立董事朱迅先生、董事黎建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2 年 3 月 28 日	审议议案 1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议案 2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和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议案 3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议案 4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议案 5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议案 6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议案 7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无
2022 年 4 月 29 日	审议议案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		
2022 年 8 月 22 日	审议议案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全文的议案》		
2022 年 10 月 28 日	审议议案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	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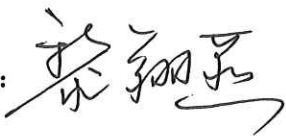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各项职责。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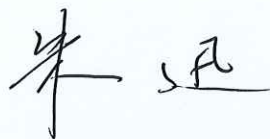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0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)

黎翔燕 (签字): 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)

朱迅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' and '迅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)

黎建勋 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黎建勋' (Li Jianxu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